

关于古县 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3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3 年 3 月 28 日在古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上

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 李晶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大会提出 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请予审议，并请县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县财政部门在县委的坚强领导和县人大的依法监督下，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历次全会和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围绕县委“1234”工作重心，锚定“一城一区一园四地”战略定位，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积极培育财源，优化支出结构，强化绩效管理，防范债务风险，圆满完成了财政各项工作任务。

(一)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

2022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目标为 62000 万元，实际完成 62594 万元，占预算的 100.96%，同比增长 10.27%。其中：税收完成 52204 万元，同比增长 20.57%；非税完成 10390 万元，同比下降 22.87%。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2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96074 万元，为调整预算 196074 万元的 100%，同比增长 73.75%。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609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17.56%；公共安全支出 5667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9.17%；教育支出 19429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9.78%；科学技术支出 54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下降 32.5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26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2.2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40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下降 2.62%；卫生健康支出 9349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8.48%；节能环保支出 2487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下降 30.16%；城乡社区支出 16626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66.63%；农林水支出 29984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119.2%；交通运输支出 53537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1991.29%；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57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19%；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13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19.47%；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等支出 116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下降 6.3%；住房保障支出 4409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下降 5.89%；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下降 6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71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194.33%；债务付息支出 1991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6.93%；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9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12.5%；其他支出 1683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2705%。

2022 年“三公”经费支出 683.10 万元，占年初预算支出 81.71%。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108.8 万元，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285.98 万元，公务接待费 288.32 万元。

3.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2022 年全县总财力为 205499 万元，同比增长 45.11%。其资金构成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2594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06106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9500 万元，调入资金 8060 万元，稳定调节基金 4389 万元，上年结余 14850 万元。

2022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96074 万元，上解支出 4425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4406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94 万元。总财力与总支出和结转下年相抵，实现当年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114860 万元。其中：县级基金收入 21369 万元，政府性基金转移收入 1383 万元，地方

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81600 万元，上年结转 10508 万元。

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 112641 万元，基金结转下年 1840 万元（其中：专债 1400 万元，上级补助结转 440 万元），调入公共预算 379 万元。按照政府性基金列收列支的管理办法，基金收支平衡。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8832 万元，其中：财政补贴收入 8015 万元。2022 年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4908 万元，本年收支结余 3924 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1012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3319 万元，调出资金 7681 万元，结转下年 12 万元。

（五）政府债务情况

按照《预算法》规定，目前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市财政局核定我县 2022 年政府债务限额 253725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65325 万元，专项债务 188400 万元）。截至 2022 年底，我县政府债务余额合计 253601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65201 万元，专项债务 188400 万元），政府债务规模均控制在上级下达的限额范围之内。

二、落实县十一届人大二次会议预算决议情况

2022 年，财政部门全面落实县十一届人大二次会议预算决议，紧盯民生保障、工资发放、机构运转、防范风险，为全县“十四五”规划开好局、起好步提供了坚实的财力支撑，

促进全县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 积极组织收入，完成目标任务。

2022年，认真落实政府主导、部门协调、财税攻坚的征管机制，扎实做好收入动态监管，坚决遏制“跑冒滴漏”，确保税收应收尽收。同时，坚持挖潜增收，盘活长期低效运转和闲置的存量资产，积极推进保障性住房出售以及土地指标收入，有效弥补财政收入不足，通过多措并举，努力实现了收入“开门红”、“双过半”和全年任务。

(二) 科学安排支出，着力保障民生。

2022年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一是优先保障“三保”工作，继续坚持有保有压，筑牢“三保”底线，政府带头过“紧日子”，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和“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二是优化支出结构，突出重点，集中财力办大事，将资金重点投向乡村振兴、公共卫生体系建设、风险防控、灾后重建以及助力我县经济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清洁能源和新能源发展、生态保护修复和治理、创新生态领域等方面，切实提升财政支出效能。

(三) 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是积极争取债券资金。2022年新增政府债券87000万元，其中：一般债券5400万元，专项债券81600万元。其中一般债券5400万元用于消化长临高速吉县引线项目、文昌区道路建设等以前年度的暂付款项目；专项债券76200万

元用于古县 341 国道公路改扩建工程项目；专项债券 1400 万元用于古县人民医院救治能力提升项目；专项债券 4000 万元用于古县城区天然气供气工程建设项目。二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2022 年用于乡村振兴资金共 7125 万元，其中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专项资金 5775 万元（省级 2925 万元，省市乡村振兴示范创建专项资金 500 万元，县级配套整合资金 1650 万元），“三美两强”财政专项资金 1350 万元。资金精确安排用于乡村振兴示范村、重点帮扶村，着力发展产业，增强自我发展能力，改善生产生活条件，提升可持续发展水平。三保障生态环保项目建设。共投入环保资金 5790.18 万元，主要用于城市绿化巩固提升、岳阳镇城北绿色走廊、涧河生态修复、乡镇“煤改电”、生活垃圾、环境监测等环保项目投入。四是强化市场主体倍增的融资担保服务保障。2022 年我县财政出资 2000 万元入股临汾市融资担保公司，成为临汾市融资担保公司的股东。市融资担保公司为我县小微企业及农户提供担保贷款 3676.11 万元，担保户数 69 户，支小支农占比 100%。有效的为小微企业及农户提供了增信，促进金融资源流动的速度，降低了金融机构的不良贷款率，解决了小微企业及农户“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促进了社会稳定及金融稳定。五是进一步加大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力度。2022 年的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新政是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的“重头戏”。1—12 月，全县共 56 户市场主体享受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惠及户数是— 6 —

前三年总和的 11.4 倍；1.64 亿元退税资金直达市场主体，退税金额是前三年总和的 6.6 倍，户均退税 294 万元。其中，制造业退税 12187.76 万元，占比 74.12%；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退税 1457.86 万元，占比 8.87%；批发零售业退税 1305.19 万元，占比 7.93%。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的实施，有力保障了留抵退税资金“施肥浇水”到根上，缓解了企业资金压力，助推了企业焕发生机。

（四）深化财政改革，提升管理效能。

一是全面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全县 67 个一级预算单位和 167 个二级预算单位全部纳入一体化管理范围，实现了资金从项目库建设、预算安排源头到使用末端全过程流向明确、来源清晰、账目可查的整合闭环管理，财政资金的管理使用公开、透明、高效、规范了权力运行，提高了监管效率。今年累计开展财政直接支付业务 2800 余笔，支付金额 18 亿元，各项资金支出更加流畅、规范，财政资金使用更加安全高效。二是实施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通过财政预算一体化系统实现县级财政项目支出全覆盖，绩效目标纳入预算编制必报必审环节；3 月份开展绩效自评，对全县 102 个行政事业单位 702 个项目进行上一年度绩效自评工作，自评金额 41166.43 万元；对重点项目聘请第三方开展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支出金额 11546 万元，占上年度财政项目支出总额的 25.1%。三是做好政府债务防控化解工作。抓好债务

存量化解和增量风险防范工作，加强债务风险源头管控，目前政府债务率没有超过警戒线 120%。四是加强财政投资评审。今年共完成财政投资项目 337 个，评审总资金额 82453 万元，审定资金 72673 万元，审减资金 9780 万元。五是加强政府采购管理。2022 年采购预算金额 7856.91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 7719.03 万元，累计节约财政资金 137.88 万元。六是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开展行政事业单位资产购置预算审核工作、完善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基础信息、严格资产核算和处置管理等工作，有效规范我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行为；开展党政机关执法执勤用车情况摸底调查，全面掌握我县执法执勤车辆底数，为进一步强化全县党政机关执法执勤用车编制、配置管理奠定了坚实基础；扎实开展资产领域专项整治行动，防范化解资产管理风险，加强财政资金、资产管理，规范财经秩序，为我县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财经环境。七是开展财政监督检查。树立财政“大监督”理念，按照“收支并重、内外并举、监管结合”总体思路，2022 年市县联动实施了会计监督检查；认真开展财政预决算公开监督检查工作；持续推进财政部门内控工作，做好财政部门内部监督工作，进一步提升了财政风险防控能力。

各位代表，2022 年我县预算执行情况良好，财政改革发展工作取得新的进展。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工作还存在着许多困难和问题。一是财政增收困难大。受经济下

行、新冠疫情等多重因素持续影响，煤炭等传统产业经济效益普遍下滑。减税降费对经济增长拉动作用短期不明显，税收增长空间受抑，非税收入来源收窄。二是收支矛盾依然突出。兜牢“三保”底线、经济高质量发展转型等支出易上难下，财政供养负担重，财力相对分散，可统筹使用的财力有限，财政支出压力有增无减。三是债务偿还压力大。由于我县债务规模较大，有效管控政府债务任重道远，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压力大。四是财政管理还不够高效。一些支出项目固化问题仍然存在，绩效评价作用发挥不充分。

上述问题，我们必须高度重视，采取积极的措施认真解决，也恳请各位代表、委员一如既往地给予指导和支持。

三、2023年全县财政预算草案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编制好2023年预算、做好各项财政工作，关系全县改革发展稳定大局，意义十分重大。

(一) 2023年财政工作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上级经济工作会议和财政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县委“1234”工作重心，锚定“一城一区一园四地”战略定位，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加大优化支出结构力度；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兜牢“三保”底线，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保障财政可持续和政府债务

风险防控；健全现代预算制度和绩效管理，进一步深化财税体制改革，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提质提速、奋力谱写建设富裕文明美丽幸福古县新篇章作出更大财政贡献。

（二）2023年预算编制原则

1. 积极稳妥，量力而行，坚持收支平衡；
2. 统筹兼顾，突出重点，集中财力办大事；
3. 勤俭节约，过“紧日子”，压缩一般性支出，严控“三公”经费，从严从紧编制预算；
4. 应收尽收，应保尽保，实行收支全口径管理；
5. 讲求绩效，绩效为先，安排财政资金绩效先行。

（三）2023年财政收支预算安排

1.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2023年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目标为78460万元，同比增长25.35%。其中：税收收入55850万元，非税收入22610万元。

2023年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总财力172673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846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90139万元(其中财力性补助收入31878万元，上级专项补助收入58261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594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3480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安排172673万元，同比下降3.52%。具体项目拟安排情况：“三保”支出76867万元，债券付息2132万元，预备费3000万元，部门专项经费8223万元，盘

活存量资金再安排 6000 万元，项目安排 6704 万元用于交通、住建、教育、农林水等项目，企业应急周转保证金 2000 万元，长临高速古县引线 2000 万元，项目前期费用 1000 万元，消化存量债务 3486 万元，其他重点项目支出 3000 万元，上级专项项目支出 58261 万元。

经汇总，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794.75 万元，同比下降 5%，其中：公务接待 293.9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10.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90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2023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6245 万元。其中：县级收入 11126 万元（包括：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500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100 万元，土地出让金收入 9050 万元，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交易等收入 1476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079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22200 万元（包括：国道 341 公路改扩建项目 21000 万元，城镇幼儿园工程项目 1200 万元）；上年结余 1840 万元。

按照政府性基金专项列收列支原则，政府性基金支出安排 36245 万元，包括：国道 341 公路改扩建项目 21000 万元；城镇幼儿园工程项目 1200 万元；医院能力提升项目 1400 万元；债务还本付息 6716 万元；城市维护、消化存量债务支出 4410 万元；上级专项支出 1519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012 万元。其中：县级收入 4000

万元，上年结余 12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012 万元拟安排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2 万元（包括：国有企业注册资本金投入 520 万元，上级专项支出 12 万元），调入公共预算支出 3480 万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

2023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7365 万元。其中：财政补贴收入 8947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5410 万元，预算收支结余 1955 万元。

四、完成 2023 年预算任务的主要措施

2023 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更好发挥好财政职能作用，加强统筹财政资源，深入推进财政改革，不断提升财政治理服务效能。

（一）服务发展，开拓新财源。一是继续统筹财政资金和争取中央、省、市专项资金及政府债券资金，支持推进经济开发区、工业项目等基础设施建设，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招商引资，培植新财源。二是强化积极财政政策和减税降费政策的落实，加大财政政策和资金支持力度，持续减轻企业经济负担，增强企业发展动力。三是大力支持开发区、乡村振兴、城市提升、交通道路、保障性住房、教育卫生等重点项目建设，努力把项目投资转化为税收增长点。

（二）强化征收监管力度，提高财政收入质量。一是协

调相关部门，不定期召开财政收入分析研判会，强化征管，加大重点税源企业、重点项目、新建项目的监管，对项目全过程动态监控，提高征管工作的质量和效率。二是针对建筑业“工程在古县、缴税在外地”现象，提升全县重大建筑工程税收信息化管控能力，强化外来建筑项目税源管控。三是坚持“压缩陈欠、防止新欠”策略和“动态清欠”方针，特别是以前年度欠税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好转后是否有清欠能力，以此做实做细清缴欠税工作，力争取得成效。四是及时转发、公开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及减费降税相关政策文件，增强非税收入执收单位守法意识，确保非税收入规范合理。

(三) 优化结构，保障重点支出。一是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贯彻“零基预算”原则，继续压减“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和非刚性支出，集中财力用力民生领域补短板。严格执行县人大批复的预算，严控预算调增，严控临时聘用人员等财政供养人员的工资性支出，降低行政运行成本。二是优化支出结构，统筹财力 76868 万元保障“三保”支出，兜牢“三保”底线。管好用好财政直达资金，加快资金支出进度，确保直达资金快速直达、快速见效。三是统筹安排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5116 万元，精确用于乡村振兴示范村、重点帮扶村，深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村公路修缮、实施农村集体经济壮大提质行动，改善人民生产生活条件，提升可持续发展水平。四是继续加大教育投入 5229 万元，确保各项教育补助等经费的使用，加大幼儿园建设支持力度，

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发展，做强做优高中教育。五是安排社会保障资金 12370 万元，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全面落实城市低保、特困供养对象、残疾人等保障政策。落实积极就业政策，重点抓好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六是安排卫生健康支出 3187 万元，支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持续提升医疗保障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不断完善公共服务体系，逐步夯实民生保障。

(四) 强化财政管理，确保平稳运行。一是继续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通过业务规范加技术控制方式，实现从项目库、预算编制、预算批复、预算执行、会计核算、部门绩效、决算和报告的规范管理，增强财政调控能力。二是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完善绩效评估机制，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三是完善资产管理制度，深化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机制，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四是继续深化财政投资评审和政府采购管理改革，进一步规范财政投资评审业务，提高评审效能。提高采购效率，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五是严格规范政府债务，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统筹债务资金使用和偿还，提高政府债务资金使用效益。建立完善债务风险评估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六是加强财政国库管理，精准调度库款，优先保障“三保”支出，确保机关事业单位运转需要。加强财政资金管理使用监督，确保资金安全。

各位代表，2023 的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

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县委的坚强领导和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和支持下，坚定信心，开拓创新，担当作为，真抓实干，凝心聚力推动全县财政事业高质量发展，为建设富裕文明美丽幸福古县贡献财政力量。